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时间：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将新能源国补资金，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